

##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媒体报道

近日，公司关注到石河子市鸿溢网络传媒中心利用公众微信平台“石河子搜”发布了有关天润酸奶质量问题的博文并传播。

### 二、澄清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在获悉上述报道内容后，高度重视此事件，经核实，说明如下：

1、公司立即派总经理助理和技术部长前往阜康 222 团实地了解情况和积极处理。经核查，该产品系 7 月 26 日早晨 9:01 由 D 号机生产。

2、通过与消费者的见面沟通，并且实地检查所反映的质量问题产品，可以确定判断不是微信上所说的事实，是由于灌装头漏奶粘在袋口，只是包装出现的问题，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

3、通过与消费者的沟通，公司对包装上出现的问题进行了合理的解释，说清楚了存在的问题，该消费者了解了事实情况，并对此事情表示理解。公司的酸奶产品没有任何质量问题，是安全的。

4、公司把食品安全作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作为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根基所在。公司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严格执行食品国家安全标准，严格食品包装标识标签管理，严格落实食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坚持“产品质量零容忍”的理念，严格规范食品生产加工行为，从源头抓起，引进世界先进生产配套设施和工艺技术，建立了全自动化中央控制乳品生产体系。对原辅料进厂、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出厂检验、运输储存等环节严格把关，确保各环节质量安全。

公司加强低温乳品冷链配送能力建设，强化乳品物流配送安全管理，完善乳品生产质量追溯体系。先后通过 HACCP（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GMP（良好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确保产品从采购、生产、包装、检验、贮存到配送等各个环节实行严格质量管理。

5、8月18日，公司组织了媒体开放日活动，请媒体记者现场参观了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流水线，由公司主要领导向媒体记者作了相关情况介绍，公司接受并欢迎消费者和媒体进行监督。

6、对于相关媒体的诋毁性报道和不责任的转发，公司已委托律师进行调查并将保留通过法律手段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